

第六条竣工验收

1、乙方在工程竣工前五天内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三天内验收，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，须提前通知乙方，并取得乙方同意，另订验收日期，但需承认竣工时间。

2、竣工工程经验收合格，从验收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。如果甲方不能按时接管，致使验收的工程发生损失，应由甲方承担。如果乙方不能按期交付，应按逾期竣工处理，不得因为有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。

第七条违约责任

1、参加投标时，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人民币：3000元，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保证金。若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工通知，仍借故不开工或在施工中无故停工五天以上，或不履行合同条款，则该保证金没收归甲方所有。如乙方正常履行合同，该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天内退还乙方（无息）。

2、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（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），每逾期一天按1000元/天作为逾期违约金处罚乙方，但罚金总额不得超过总价的5%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除外。

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

施工合同由主管部门执行。执行中的经济纠纷，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由业务主管部门调解，或依法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附则

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2、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，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及格并结算完全部工程款后终止。

3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必要时可签订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并结算完工律效力的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：中山市横栏镇五沙股份合作经济联社（原第十生产小组）

法定人代表（签名）：

乙方（签名）：

第十生产小组代表（签名）：

2017年 月 日

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(发包方): 中山市横栏镇五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(原第十生产小组)

乙方(承包方)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,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,在二〇一七年 月 日在村办公室公开开投。

第一条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:五沙村第十生产小组西围边 A1、A2 号花地平地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:五沙村第十生产小组西围边
- 3、工程内容:将 A1、A2 号花地约 24 亩的地块推平、平整。

4、工程造价:即本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(含税): 整(小写: ¥ 元)。

第二条工程期限

本合同工期由 2017 年 月 日起至 2017 年 月 日止,共 30 天。如甲方需延期进场,则由甲方通知开工之日起顺延。如遇雨天,时间顺延。

第三条合同价款支付办法

本工程不提供预付款,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,甲方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付清,(收款时要开具工程税票,所需税金由乙方负责支付)。

第四条工程要求

- 一、将 A1、A2 号花地约 24 亩的地块推平、平整。
 - (1) 平整后地块高低标准不得超过 30 公分,
 - (2) 自备平整设备和平整工具。
 - (3) 乙方要注意设备和人身安全,如出现意外的得标方自负。

第五条施工与设计变更

1、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、说明和有关资料,作为施工有效依据。开工前由甲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,作出会议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,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。

2、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须经原单位审批同意,甲乙双方办理签证后方可施工。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时,任何一方不能强行施工。

3、施工中,由乙方本身造成的停工、翻工、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,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、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、缓建,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合理位置。由于上述原因延期施工而造成的经济损失,由责任方承担。